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

##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1年 3月  
滿州鄉民代表會 編制

# 編輯說明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匯輯而成。
- 二、全輯內容分為會議程序、會議紀錄、議案、附錄等。
- 三、本刊彙輯編撰校印等項，誤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閱者指正。

# 壹、會議程序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10	12	20	一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議決議事日程。</li> <li>3. 報告事項。</li> <li>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li> <li>5. 專案報告。</li> </ol>	
110	12	21	二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li> <li>(2)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li> <li>(3)鄉自治條例案。</li> </ol> </li> <li>2. 鄉政探討。</li> </ol>	一、二讀會
110	12	22	三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li> <li>(2)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li> <li>(3)鄉自治條例修正案。</li> <li>(4)一般提案。</li> </ol> </li> <li>2.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li> <li>3. 臨時動議。</li> <li>4. 閉會。</li> </ol>	二、三讀會

# 貳、會議記錄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 二、日 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00分
-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 五、列席人員：(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潘隊員譯如、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 七、主席宣布開會。
- 八、議決議事日程(如附件)。
- 九、報告事項。
-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 十、散會：上午10時25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2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張秘書成森、建設課蔡課長宗佑、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朱隊員育德、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1)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逕付二讀。

(2)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逕付二讀。

(3)案由：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逕付二讀。

(4)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5)案由：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決議：擱置動議。

(6)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決議：擱置動議。

(7)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決議：逕付二讀。

(二)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3)案由：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4)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九、散會：上午12時00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清潔隊潘隊長聖賢、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審查意見：附加條件及期限：不論是否完成委外經營事宜，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111年3月底即應停止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案由：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4)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審查意見：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達十年以上，  
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二)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1)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2)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3)案由：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4)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5)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 (三)一般提案

案由：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審查意見：

一、修正土地出租範圍為實體房屋占用面積165平方公尺，租期為一年一約。

二、租金部分重新計算再於下次大會送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九、臨時動議

(1)案由：建請公所提供公共造產103年至110年度(1)每年歲出歲入詳細報表(2)提供每年度門票銷量報表，賣出張數及剩餘張數需有註記門票編號之詳細報表(3)每年鄉公所挹注公共造產經費數額報表。

決議：照案通過。

(2)案由：建請公所舉辦公民投票議決本鄉人民居住區劃出墾丁國家公園。

決議：照案通過。

十、閉會：上午11時10分。

#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財政類	1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鄉長余增春
財政類	2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鄉長余增春
原住民行政類	3	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4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鄉長余增春
觀光農業類	5	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6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鄉長余增春
民政類	7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鄉長余增春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8-8801105#806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a740023@oa2.pthg.gov.tw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四三號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03155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

主旨：檢送本鄉110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書10本，敬  
請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110年度鄉政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  
預算案審查意見書

110年12月24日滿鄉代字第11030099400號

項 目	追加減預算數金額 (千元)	審議數金額 (千元)	說明
甲、歲入	100,893	100,893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經常門	81,199	81,199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資本門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3、預計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數	19,694	19,694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乙、歲出	100,893	100,893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經常門	15,526	15,526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資本門	85,367	85,367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丙、收支賸餘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附帶決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明	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附加條件及期限:不論是否完成委外經營事項，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111年3月底即應停止執行。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屏東  
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吳文姬

電話：08-8801105#805

傳真：

電子信箱：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0316003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10本，敬  
請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

鄉長 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111年度公共造產附屬預算審查意見書

110年12月24日滿鄉代字第11030099500號

預算項目	預算數金額 (千元)	審議數金額 (千元)	說明
業務收入	8,559	8,559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成本與費用	8,600	8,60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賸餘(短絀-)	-41	-41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外收入	41	41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	41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本期賸餘(短絀-)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附帶決議：不論是否完成委外經營事宜，本公共造產預算執行至3月底即應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原住民 行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p> <p>二、補助款經費之來源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回饋金」支應。</p> <p>三、為提高本鄉生育率及減少人口流失率，並落實本鄉社會福利政策，特修訂本自治條例。</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03158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關於貴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之提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0年12月10日滿鄉代字第11030097200號函。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總說明

為刺激本鄉生育率，提高鄉民育兒的意願，加強落實人口政策及社會福利，特修正申請對象、資格及補助金額、胎數。以期本鄉生育補助對於鄉內人口增加比例有所提升。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1條「…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修正為「…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二、第2條，邇來家庭結構改變，家庭關係多元，為利本自治條例適用於各補助對象，故修正申請補助對象及資格，原條文停止適用。
- 三、第3條，原條文未臚列申請補助應備文件，為方便民眾辦理，使之有所依循，故修正生育補助應備文件，原條文停止適用。
- 四、第4條，因長年通貨膨脹，原補助金額已不足以符合時宜，故修正補助金額及補助胎數，原條文停止適用。
- 五、第7條，修正施行日期。

#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p>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家庭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家庭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補助對象如下：</p> <p>一、<u>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u></p> <p>二、<u>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u></p> <p>三、<u>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以其配偶為申請人。</u></p> <p>四、<u>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u> <u>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u></p>	<p>第二條 申請補助對象為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或原設籍者遷回滿六個月，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之出生登記。</p>	<p>一、<u>修正補助對象及資格。</u></p> <p>二、<u>原第二條條文停止適用。</u></p>			

<p>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u>一、申請書及領據。</u></p> <p><u>二、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p> <p><u>三、出生證明正本。</u></p> <p><u>委託代辦者，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影本及印章。</u></p>	<p>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父或母在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本人及新生兒申報後新式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如省略者，需另附戶籍謄本)、出生證明正本及私章提出申請，逾期則視同放棄。</p>	<p><u>一、修正生育補助應備文件。</u></p> <p><u>二、原第三條條文停止適用。</u></p>			
<p>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p> <p><u>一、第一胎新臺幣一萬元。</u></p> <p><u>二、第二胎新臺幣三萬元。</u></p> <p><u>三、第三胎新臺幣六萬元。</u></p> <p><u>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u></p> <p><u>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u></p>	<p>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每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u>一、修正補助金額及補助胎數。</u></p> <p><u>二、原第四條條文停止適用。</u></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p> <p>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p> <p>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條文格式調整，無修正。</p>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u> 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107年11月30日起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			

#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07年11月26日滿鄉原字第10731466000號令修正  
110年 月 日滿鄉原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家庭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如下：

- 一、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
- 二、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
- 三、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以其配偶為申請人。
- 四、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及領據。
- 二、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出生證明正本。

委託代辦者，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影本及印章。

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第一胎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第二胎新臺幣三萬元。
- 三、第三胎新臺幣六萬元。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為減輕本鄉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家長經濟負擔及維護學童身心健康，特修正「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案，俾利鄉政推行。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由本所依據修正後之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 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輕本鄉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家長經濟負擔及維護學童身心健康，爰將修正「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俾利鄉政推行。

## 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 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p>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位學生每一學年補助9個月，每月全額補助。學校如上學期申請5個月，下學期則只能申請4個月，一學年以補助9個月為限。</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位學生每一學年補助9個月，每月新台幣700元。學校如上學期申請5個月，下學期則只能申請4個月，一學年以補助9個月為限。</p>	修改			

# 屏東縣滿州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就讀滿州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
-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位學生每一學年補助9個月，每月全額補助。學校如上學期申請5個月，下學期則只能申請4個月，一學年以補助9個月為限。
- 第四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 第五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 第六條 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 (一) 申請方式：由本所於每學期開始時函文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核銷方式：學校應於本所函文所定之期限內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函送本所俾憑核撥該學期之午餐經費。
- 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說明	<p>一、本所執行本條例多年，獲多數鄉民肯定，惟為提高補助效率及效益，本課擬於條例之公平性、便民性與合理性間，再行斟酌調整，以符本條例第一條之宗旨。</p> <p>二、本（110）年第2次肥料補助受理申請期間多數鄉民反應應備文件繁多、申請過程冗長，又申請人有自有；承租或代耕等三大類，本條例現行規定中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利於代耕自然人之處，檢視原補助條例確有精進便民之處，故擬提案再次修正補助條例。</p>						
辦法	本自治條例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法公布施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擱置動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 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3條修正為「自有、承租或代耕本鄉行政轄區內土地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之自然人，得為申請人。」
  - (二) 第4條「…委由…。」修正為「…委託…。」
  - (三) 第5條「補助標準：…。」修正為「…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有機肥料二十八包…每個申請人同一年度每次申請補助土地面積以六公頃為上限。」
  - (四) 第6條「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會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始得提出申請：…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擇一檢附…或耕作協議書。五、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及印章…。」
  - (五) 第7條之1第3款第3目刪除。
  - (六) 第8條修正為「本條例補助每筆土地每年二次，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內辦理，申請期間如下：一、第一次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二、第二次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七) 第9條修正為「本所得就申請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隨機抽選土地筆數十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二十筆，抽查後將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三)，作為檢討修正本條例或相關農業推廣政策之依據。」
- 第10條修正為「經本所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依核定後之補助包數自行向農會申購肥料(售價直接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扣除補助額度)。補助申請截止後，農會應填具領款收據函請本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 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p>第三條 <u>自有、承租或代耕本鄉行政轄區內土地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之自然人，得為申請人。</u></p>	<p>第三條 <u>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u>  <u>一、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土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u>  <u>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設籍本鄉者。</u>  <u>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時間須重新起算連續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u></p>	<p>申請人不論其戶籍地或是否為本鄉現住鄉民，祇論其土地是否座落本鄉，蓋本補助之肥料僅限使用於本鄉範圍內之土地，申請人因工作、求學或生活因素設籍他處，或是否非為本鄉鄉民，應與申請案之土地受惠於本條例之意旨無涉，故刪除有關戶籍遷出入之限制，另作文意敘述之修正。</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補助機關為本所，得由本所或委託滿州鄉農會(以下簡稱農會)執行。</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補助機關為本所，得由本所或委由滿州鄉農會(以下簡稱農會)執行。</p>	<p>一、條文中<u>委由</u>修正為<u>委託</u>。            二、110年第一次補助前之補助案，均由屏東縣滿州鄉農會審核執行，補助款項用罄後，再由該農會造清冊送本所核銷。110年9月初，農會表示本案由本所執行為妥，然並未表明往後即無受託執行之意願，故擬不修正。</p>			
<p>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以申請土地之實際種植面積計算，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有機肥料二十八包，化學肥料四包。            二、每包有機肥料及化學肥料分</p>	<p>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以申請土地之實際種植面積計算，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有機肥料三十二包、化學肥料四包。            二、每包有機肥料及化學肥料分</p>	<p>一、第一款之有機肥料補助上限由32包改為28包，以避免大地主或代耕者造成之排擠效應，化學肥料則不變。            二、第四款修正相關敘述，另每個申請人每年同一次在同一筆地號上之申請補助上限由十公頃下</p>			

<p>別補助新臺幣二十三元及五十元。</p> <p>三、土地種植面積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依比例計算補助包數（包數計算之整數，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p> <p>四、每個申請人同一年度每次申請補助土地面積以六公頃為上限。</p>	<p>別補助新臺幣二十三元及五十元。</p> <p>三、土地種植面積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依比例計算補助包數（包數計算之整數，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p> <p>四、同一年度，申請人申請補助土地面積以十公頃為上限。</p>	<p>修為六公頃，理由同第一款。</p>			
<p><u>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始得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書。（附件一）</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申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p> <p>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擇一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或耕作協議書。</p> <p>五、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附件二）</p> <p>六、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土地，應</p>	<p><u>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會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書。（附件一）</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申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p> <p>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擇一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p> <p>五、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p> <p>六、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土地，應檢附管理人之</p>	<p>一、第一項前段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條例第四條意旨。</p> <p>二、因「須備齊前項文件」顯與第一項各款之申請條件有矛盾之處，故刪除之。</p>			

<p>檢附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p>七、申請土地為未繼承者，須檢附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原始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於申請土地實際耕作之佐證資料(切結書暨村長或鄰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正本。</p>	<p>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p>七、申請土地為未繼承者，須檢附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原始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於申請土地實際耕作之佐證資料(切結書暨村長或鄰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正本。</p> <p>申請人須備齊前項文件，始得提出申請。</p>				
<p>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應注意事項：</p> <p>一、同一申請土地，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代耕人)於同年度同一次申請時，以承租人(代耕人)為補助對象。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該地尚未出租或委託代耕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土地若為共同經營或多人持分者，則依土地持分比例計算補助額度。</p> <p>三、申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實際從事耕作，未提出相關證</p>	<p>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應注意事項：</p> <p>一、同一申請土地，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代耕人)於同年度同一次申請時，以承租人(代耕人)為補助對象。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該地尚未出租或委託代耕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土地若為共同經營或多人持分者，則依土地持分比例計算補助額度。</p> <p>三、申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實際從事耕作，未提出相關證</p>	<p>第三款第三目之要件，因本所非肥料販售單位，民眾是否有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屏東縣政府之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需靠農民購買肥料之販售單位，於販售後登錄「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且該紀錄僅能由該登錄之販售單位查詢，此點非為本所所能及，故刪除。</p>			

<p>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者。</p> <p>(二)參加造林計畫等補助項目有案及田間種植田菁、太陽麻及其他綠肥作物者。</p> <p>(三)刪除</p> <p>四、若於核定後查知申請土地有前款情形，本所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並予追繳。</p>	<p>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者。</p> <p>(二)參加造林計畫等補助項目有案及田間種植田菁、太陽麻及其他綠肥作物者。</p> <p>(三)申請土地同一年度已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屏東縣政府之各項肥料資材補助者。</p> <p>四、若於核定後查知申請土地有前款情形，本所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並予追繳。</p>				
<p><u>第八條 本條例補助每筆土地每年二次</u>，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內辦理，申請期間如下：</p> <p>一、第一次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二、第二次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u>第八條 本所得視當年財源狀況，核定補助每筆土地每年一次或二次</u>，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內辦理，申請期間如下：</p> <p>一、第一次為每年一月二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第二次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本條例直接將補助案修改為每年二次。</p>			
<p><u>第九條 本所得就申請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隨機抽選土地筆數十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二十筆，抽查後將勘查結果造冊</u></p>	<p><u>第九條 勘查及審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抽(勘)查：由農會就申請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抽選土地</p>	<p>一、抽(勘)查作業由本所全權辦理，相關敘述隨之更動，亦將農會二字及相關權責刪除。</p> <p>二、本條例原先有抽(勘)查及抽(復)查之區別，是由於第</p>			

<p><u>(附件三)</u>，作為檢討修正本條例或相關農業推廣政策之依據。</p> <p>前項審查及現地抽查若遇申請人及土地等資格條件於本條例未載明者，則由本所認定之。</p>	<p>筆數十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二十筆。抽查後將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三)，並填具農會抽(勘)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附件四之一)，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本所備查。</p> <p>二、抽(復)查：本所依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及抽(勘)查結果清冊，隨機抽查十分之一，最低不得少於五筆，勘查後由本所填具抽(復)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附件四之二)，並通知農會復查結果。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者，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p> <p>前項審查及現地抽查若遇申請人及土地等資格條件於本條例未載明者，則由本所認定之。</p>	<p>一次抽(勘)查為農會執行，第二次之抽(復)查為本所執行，因已將農會及其相關權責刪除，故僅需有一次抽查作業，故復查作業取消。</p>			
---	--	--	--	--	--

<p>第十條 <u>經本所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依核定後之補助包數自行向農會申購肥料(售價直接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扣除補助額度)。</u>  <u>補助申請截止後，農會應填具領款收據函請本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u></p>	<p>第十條 <u>經農會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由申請人自行購買肥料。(售價直接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扣除補助額度)。</u>  <u>經本所抽(復)查合格後，農會應填具肥料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五)並彙整申請資料等，據以辦理核銷撥款事宜。</u></p>	<p>大部分敘述修改。</p>			
--	---	-----------------	--	--	--

## 屏東縣滿州鄉農民購買肥料補助申請書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電話：	(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代耕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申請	

合格 不合格

### 代理人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電話：	(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申請土地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文件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申請肥料種類及	肥料種類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及金額	種植作物							
	核定補助面積(公頃)							
	補助種類							
	補助包數							
	補助標準 (元/包)							
	補助金額(元)							
合計(元)	新台幣							元

註：申請面積及補助種植面積計算至小數第1位、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單筆土地之申請面積及補助種植面積不足

0.1公頃者，以0.1公頃計之。

受理人：\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鄉長：\_\_\_\_\_



附件二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  
助，  
特委託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次肥料補

君代為申辦。

此致 滿州鄉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說明	一、本鄉原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年久失修、漏未規定情形眾多，為有利於管理，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三條。 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擱置動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 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總說明

本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漏未規定情形眾多，為有利管理，爰擬具「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訂本鄉居民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墓基申請程序及使用規範。（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四、營葬規範。（草案第五條）

五、毀損責任。（草案第六條）

六、公墓禁止事項。（草案第七條）

七、修繕墳墓。（草案第八條）

八、起掘申請。（草案第九條）

九、收費標準。（草案第十條）

十、免費使用公墓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使用費繳納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明訂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p>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公墓之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以上者或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p> <p>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p> <p>三、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達十五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p> <p>四、亡者出生地為本鄉籍者，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p>	本鄉居民定義			
<p>第三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區位、埋葬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p> <p>二、除戶謄本一份。</p> <p>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需另附委託書)。</p> <p>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一次繳清費用，並自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廢止其使用許可，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墓基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p>	墓基申請程序			
<p>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p> <p>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p> <p>二、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p> <p>三、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本所核准之地點及面積建造。</p>	墓基使用規範			

<p>第五條 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公墓專供埋葬遺體使用，禁止興建家族式骨灰(骸)墓或墓厝。營葬時應備妥埋葬許可證以備公墓管理相關人員查驗，並由本所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建造墳墓。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擅自更換地點營葬而侵犯鄰地者，本所概不負責並依法查報縣府。</p>	<p>營葬規範</p>			
<p>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毀損責任</p>			
<p>第七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為禁止事項：  一、濫葬或盜墓。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灰(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棄置廢棄物。  四、侵占墾耕、摘伐花木。  五、掘取土石及鑿池。  六、毀損墳墓或其他公共設施。  七、公墓範圍內禁止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反善良禮俗之活動。  八、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如發現前項情事者，依法查報。</p>	<p>公墓禁止事項</p>			
<p>第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p>	<p>修繕墳墓</p>			
<p>第九條 公墓內起掘骨骸應檢具死者除戶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等向本所提出申請，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起掘之骨骸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經本所核准起掘，原墓基應復原、整平，並不得任意棄置土方等廢棄物，違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由本所代處理並向墓主求償相關費用。</p>	<p>起掘申請</p>			

<p>第十條 本鄉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千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費八千元整。  非本鄉居民使用時，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五倍收費。</p>	收費標準			
<p>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亡者亡故時，為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且因公殉職者（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之服務證明、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  二、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p>	免費使用公墓情形			
<p>第十二條 公墓使用費之繳納，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p>	使用費繳納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公布施行			

# 屏東縣滿州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公墓之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鄉居民定義)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以上者或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
- 三、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達十五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 四、亡者出生地為本鄉籍者，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

## 第二 公墓之使用管理

### 第三條 (墓基申請程序)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區位、埋葬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
- 二、除戶謄本一份。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需另附委託書)。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一次繳清費用，並自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廢止其使用許可，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墓基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 第四條 (墓基使用規範)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 二、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三、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本所核准之地點及面積建造。

### 第五條 (營葬規範)

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公墓專供埋葬遺體使用，禁止興建家族式骨灰(骸)墓或墓厝。

營葬時應備妥埋葬許可證以備公墓管理相關人員查驗，並由本所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建造墳墓。

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擅自更換地點營葬而侵犯鄰地者，本所概不負責並依法查報縣府。

#### 第六條 (毀損責任)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七條 (公墓禁止事項)

公墓內下列情事為禁止事項：

- 一、濫葬或盜墓。
-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灰(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廢棄物。
- 四、侵占墾耕、摘伐花木。
- 五、掘取土石及鑿池。
- 六、毀損墳墓或其他公共設施。
- 七、公墓範圍內禁止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反善良禮俗之活動。
- 八、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如發現前項情事者，依法查報。

#### 第八條 (修繕墳墓)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 六、其他證明文件。



### 第九條（起掘申請）

公墓內起掘骨骸應檢具死者除戶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等向本所提出申請，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起掘之骨骸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經本所核准起掘，原墓基應復原、整平，並不得任意棄置土方等廢棄物，違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由本所代處理並向墓主求償相關費用。

## 第三章 公墓之使用收費

### 第十條（收費標準）

本鄉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 一、單棺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千元整。
-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費八千元整。

非本鄉居民使用時，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五倍收費。

### 第十一條（免費使用公墓情形）

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亡者亡故時，為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且因公殉職者（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之服務證明、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
- 二、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殯葬設施區位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屍體，應予以公告招領確認，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

### 第十二條（使用費繳納）

公墓使用費之繳納，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 第十三條（公布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7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另依同法第28條，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須以自治條例定之，依此本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為本所營運管理事業機構，須制定自治條例俾本所及人民有所依循。</p> <p>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四十一條。</p> <p>三、檢附「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達十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擬具「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便依循，共計四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管理權歸屬。（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鄉居民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程序、許可證換發、進塔期限及退費規定。（草案第四條至第八條）
- 五、雙人骨灰櫃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六、櫃位使用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七、擅自攜出骨灰（骸）罈之處置。（草案第十八條）
- 八、建物使用年限。（草案第十九條）
- 九、骨灰（骸）罈毀損之處置。（草案第二十至第二十一條）
- 十、骨灰（骸）暫存區。（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一、神主牌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二、館內開放時間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三、不予收費或減少收費情形。（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十四、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五、館內人員職責。（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 十六、明訂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一條）

#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審查 意見	大會決議	
			第二 讀會	第三 讀會
<p>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p>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館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管理權歸屬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以上者或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p> <p>二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p> <p>三 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達十五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p> <p>四 亡者於本鄉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p> <p>五 亡者出生地為本鄉籍者，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p>	居民定義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存放設施，依各自情況，檢附以下資料：</p> <p>一 親屬火化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死亡證明及火化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p> <p>二 親屬起掘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起掘許可證、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p> <p>三 親屬自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出堂（塔）證明、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p> <p>四 申請神主牌位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最近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p> <p>非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本館。</p>	申請程序			

第五條	<p>申請人繳費完畢，領取使用許可證後購買程序始算完成，在此之前本館無保留、預定櫃位或牌位之義務，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p>	購買程序未完成前，本館無保留及預定義務		
第六條	<p>使用許可證經本所核發後，若更名換發或遺失補發需由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需出具證明文件），如有相關糾紛本所概不負責。</p> <p>更名換發使用許可證者，申請人需持本館曾核發之使用許可證、身分證、戶籍謄本及死者除戶謄本等資料，並一次繳清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始得換發。如曾核發之使用許可證遺失，請先申請補發後，再申請更名換發。</p> <p>遺失補發使用許可證者，申請人需持身分證、戶籍謄本及死者除戶謄本等資料，並一次繳清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始得換發。</p>	使用許可證更名換發或遺失補發		
第七條	<p>購買櫃位、神主牌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自行選位		
第八條	<p>使用骨灰（骸）櫃之期限，自核發許可證之翌日起算。經核准使用本館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一年內使用。該期限內取消使用者，廢止其許可，並退還其購買櫃位使用費半價，所購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p> <p>逾一年未使用者，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櫃位使用費不予退還，所購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p> <p>以上規定於雙人骨灰櫃亦適用，但不適用一方使用後、另一方待將來使用者亡故之雙人骨灰櫃。</p>	骨灰（骸）櫃進塔期限及退費規定		
第九條	<p>申請使用雙人骨灰櫃，除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申請外，櫃位另一方待將來使用者亡故時使用，尚須檢具將來使用者身分證及戶籍謄本，以備查對關係及登錄資料。</p> <p>雙人骨灰櫃僅供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四親等內親屬存放為限，並一次繳清雙人骨灰櫃之使用費，取得使用許可證後方得使用。</p> <p>雙人骨灰櫃一方使用後、另一方使用前，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得申請變更將來使用者，並立具切結書，但將來使用者僅限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四親等內親屬存放，並一次繳清手續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如有相關糾紛本所概不負責。</p> <p>雙人骨灰櫃皆未使用前，欲取消或更換櫃位，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p> <p>雙人骨灰櫃已使用後不受理更換其他櫃位，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辦理。</p> <p>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廢止其許可，使用費不予退還外，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p>	雙人骨灰櫃		

<p>異議。 退出櫃位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再一次繳清所購雙人骨灰櫃之使用費。</li> <li>2. 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剩餘櫃位僅供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四親等內親屬存放為限，並需一次繳清手續費新臺幣參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li> </ol>				
<p>第十條 購買骨骸櫃僅能放置骨骸容器，購買骨灰櫃僅能放置骨灰容器，不可購買骨骸櫃放置骨灰容器。</p>	櫃位僅供放置規定容器			
<p>第十一條 骨灰（骸）櫃除供奉放置骨灰（骸）容器外，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紙張、陪葬品、違禁品等其他物品，骨灰（骸）容器或櫃位門板不得擅加或黏貼照片、紙張或人（玩）偶等，但制式之骨灰（骸）容器貼有大頭照者除外。違反以上規定者，本館有權將物品移除，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發現有涉及公共危險之可疑物品時，本所將會同相關警消人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櫃位禁止隨意放置物品			
<p>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者，其使用之骨灰（骸）容器應由原申請人或死者親屬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所購櫃位者為限。 如容器因素致櫃體有安全疑慮時，本所將向原申請人或死者親屬索賠，必要時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自備骨灰（骸）容器			
<p>第十三條 未使用因故取消者，應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退費規定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進塔期限辦理。</p>	未使用因故取消			
<p>第十四條 未使用而欲更換櫃位者，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應於本所第一次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且僅限於更換一次，超過六十日本館不受理。 更換櫃位之進塔期限，自重新核發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不退還差額。</p>	未使用欲更換櫃位			
<p>第十五條 使用後不受理更換其他櫃位，如需更換櫃位，請退出重購。</p>	使用後不受理更換其他櫃位			
<p>第十六條 使用後中途遷出者，應由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廢止其許可，其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遷出後再申請使用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p>	使用後中途遷出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館者，不得將使用權利讓與或轉售他人，亦不得更換使用者，但雙人骨灰櫃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 如有上述情形，本所將無條件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櫃位不得讓與、轉售或更換使用者			
第十八條	凡未經本所核准擅自攜出骨灰（骸）罈，本所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廢止其使用權，所購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擅自攜出骨灰（骸）罈之處置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館者，得供奉至本館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本館喪失安放骨灰（骸）、神主牌位之功能為止。	建物使用年限			
第二十條	凡存放於本館之骨灰（骸）罈、神主牌（位），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不可抗力因素毀損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骨灰（骸）容器毀損如可歸責於本所管理而有重大過失者，得視情形賠償以下金額： 1. 骨灰容器每個賠償不超過新台幣肆仟元整。 2. 骨骸容器每個賠償不超過新台幣陸仟元整。	骨灰（骸）容器毀損可歸責於本所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為服務鄉社，本館將指定櫃位規劃為骨灰(骸)暫存區。 骨灰(骸)暫存區使用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之。 經核准使用本館暫存區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暫存區存放設施提供短期使用，單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中途遷出者，應向本所辦理註銷並不予退費。逾期未滿一年者，其收費應按逾期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逾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短期使用期間屆滿，未依限辦理續用或出堂完竣者，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逕予處置，遺族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逾期費用及代處理相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骨灰(骸)暫存區			
第二十三條	購買神主牌位並完成繳費者，神主牌之板片由本館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館提供之神主牌或板片，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且不得附加、黏著任何物件。違反者，請重製以符合本館規定。經勸不聽者，廢止其許可，牌位本所無	神主牌使用規範			

	<p>條件收回，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p> <p>申請人僅有該號處之使用權，不得主張物之所有權。</p> <p>啟龕查看祖先神主牌位內容，應取得原申請人、死者親屬任一位之同意書，並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備檔。</p>				
第二十四條	本館不受理長生牌位、無主牌位及臨時牌位之申請奉祀。	不受理長生牌位、無主牌位及臨時牌位等申請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許可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立祀，逾期廢止其許可，本所將無條件收回牌位，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神主牌進塔期限			
第二十六條	神主牌尚未安奉因故取消使用者，應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退費規定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	未安奉因故取消使用			
第二十七條	<p>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許可之翌日起一年內完成立祀。該期限內取消使用者，廢止其許可，並退還其購買牌位使用費半價，所購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p> <p>逾一年未使用者，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所購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p>	神主牌位退費規定			
第二十八條	<p>未安奉欲更換牌位區者，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應於本所第一次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提出，僅限於更換一次，超過六十日本館不受理。</p> <p>更換牌位之進塔期限，自重新核發許可證之翌日起算。</p> <p>更換之牌位使用費較原牌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牌位使用費較原牌位低，不退還差額。</p>	未安奉欲更換牌位區			
第二十九條	安奉後不受理更換其他牌位區，如需更換牌位，請退出重購。	安奉後不受理更換其他牌位區			
第三十條	安奉後之神主牌，在不影響鄰近使用者前提下，原則同意死者家屬辦理合爐。	神主牌合爐			



第三十一條	神主牌位經許可使用後，不得擅自讓與、轉售或更換使用者。如有上述情形，廢止其許可，牌位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神主牌位不得擅自讓與、轉售或更換使用者			
第三十二條	神主牌位安奉後中途遷出者，應由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本館將交付神主牌之全數板片，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要求交付牌位座及保留該牌位之再使用權，本所亦不退還使用費。牌位區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出後如需再使用牌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牌位使用許可證更名換發或遺失補發，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	神主牌位遷出			
第三十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整至下午五時整，中午午休一小時。 農曆除夕至初三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整至中午十二時整。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以現場開放時間為主。 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罈安放儀式外，禁止任何人進入。	本館開放時間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本館之安全與整潔，進入館內區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骨灰（罈）入館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2. 進入館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館人員登記。 3. 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相關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4. 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指定地點。 5. 進入本館不得吸煙、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 6. 除一樓祭拜區外，不得持香、燭進入安放區祭拜。 7. 納骨櫃除會同本館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啟。 8. 如攜帶寵物，請勿入內，導盲犬除外。 9. 必要時得管制入館人數及時間。	進入館內需配合事項			
第三十五條	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死者亡故時，為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且因公殉職者（申請人需檢附死者之服務證明、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不予收使用費。亡故時非設籍本鄉或非因公殉職者，皆不適用。 2. 死者亡故時，屬直轄市、縣(市)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收使用費。 3. 死者亡故時，屬直轄市、縣(市)府列冊之之各款、各類中低收入戶者（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中低收入戶證明），依各收費標準收五成使用費。	不予收費或減少收費情形			

	<p>4. 前項情形，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個人骨灰(骸)櫃（豪華個人骨灰櫃除外），且由本所指定櫃位，如申請人需指定櫃位，則不符前項資格。</p> <p>本條規定神主牌位不予適用。</p> <p>因年代久遠，相關證明、文件取得有困難或尚難證明者，不符本條資格。</p>			
第三十六條	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詳下表)		
第三十七條	本館各種使用費、手續費之繳納，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繳費方式		
第三十八條	<p>本館置管理維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館內外之清潔、美化、綠化等事項。館內外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li> <li>2. 依規定輔導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處理安放骨灰（骸）、神主牌事宜。</li> <li>3. 遇有殯葬相關業務違法情事、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等處置。</li> <li>4. 有突發狀況，由管理維護人員應變處置，如有疏失或應作為而不作為者，相關人員交由本所長官議處。</li> <li>5. 每月底將本館營運情形報本所查核。</li> <li>6. 其他交辦事項。</li> </ol> <p>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協助。</p>	人員職責		
第三十九條	<p>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分別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編號。</li> <li>2. 入館安放（奉）日期。</li> <li>3. 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li> <li>4.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與亡者關係（檢附證明資料）。申請人遇有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變更時，應主動告知本館辦理變更，以便聯絡。若未主動向本館辦理變更致聯絡不上時，必要時死者骨灰（骸）由本館全權處置，原申請人或死者親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li> <li>5. 其他必要登載事項。</li> </ol>	使用者造冊保存		
第四十條	本館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有徇私舞弊、瀆職或有損本所等作為，一經查獲，依相關法規懲處並移送法辦。	忠實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		

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 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 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43,000	8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46,000	9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49,000	9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52,000	10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40,000	8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43,000	8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46,000	92,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82,000	164,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88,000	17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94,000	18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100,000	20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45,000	9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52,000	10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48,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40,000	8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43,000	8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46,000	9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49,000	98,000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時間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條件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骨灰櫃	1,500	3,000
骨骸櫃	1,500	3,000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15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館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以上者或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
- 三、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達十五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 四、亡者於本鄉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
- 五、亡者出生地為本鄉籍者，比照本鄉居民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人文紀念館之使用管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存放設施，依各自情況，檢附以下資料：

- 一、親屬火化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死亡證明及火化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
- 二、親屬起掘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起掘許可證、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
- 三、親屬自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出堂（塔）證明、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
- 四、申請神主牌位者，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印章、最近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申請書並一次繳清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入館使用事宜。

非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本館。

第五條 申請人繳費完畢，領取使用許可證後購買程序始算完成，在此之前本館無保留、預定櫃位或牌位之義務，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第六條 使用許可證經本所核發後，若更名換發或遺失補發需由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需出具證明文件），如有相關糾紛本所概不負責。

更名換發使用許可證者，申請人需持本館曾核發之使用許可證、身分證、戶籍謄本及死者除戶謄本等資料，並一次繳清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始得換發。如曾核發之使用許可證遺失，請先申請補發後，再申請更名換發。

遺失補發使用許可證者，申請人需持身分證、戶籍謄本及死者除戶謄本等資料，並一次繳清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始得換發。

第七條 購買櫃位、神主牌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使用骨灰（骸）櫃之期限，自核發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經核准使用本館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一年內使用。該期限內取消使用者，廢止其許可，並退還其購買櫃位使用費半價，所購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逾一年未使用者，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櫃位使用費不予退還，所購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以上規定於雙人骨灰櫃亦適用，但不適用一方使用後、另一方待將來使用者亡故之雙人骨灰櫃。

第九條 申請使用雙人骨灰櫃，除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申請外，櫃位另一方待將來使用者亡故時使用，尚須檢具將來使用者身分證及戶籍謄本，以備查對關係及登錄資料。

雙人骨灰櫃僅供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四親等內親屬存放為限，並一次繳清雙人骨灰櫃之使用費，取得使用許可證後方得使用。

雙人骨灰櫃一方使用後、另一方使用前，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得申請變更將來使用者，並立具切結書，但將來使用者僅限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四親等內親屬存放，並一次繳清手續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如有相關糾紛本所概不負責。

雙人骨灰櫃皆未使用前，欲取消或更換櫃位，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雙人骨灰櫃已使用後不受理更換其他櫃位，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辦理。

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廢止其許可，使用費不予退還外，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退出櫃位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再一次繳清所購雙人骨灰櫃之使用費。
2. 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剩餘櫃位僅供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四親等內親屬存放為限，並需一次繳清手續費新臺幣參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購買骨骸櫃僅能放置骨骸容器，購買骨灰櫃僅能放置骨灰容器，不可購買骨骸櫃放置骨灰容器。

第十一條 骨灰（骸）櫃除供奉放置骨灰（骸）容器外，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紙張、陪葬品、違禁品等其他物品，骨灰（骸）容器或櫃位門板不得擅加或黏貼照片、紙張或

人（玩）偶等，但制式之骨灰（骸）容器貼有大頭照者除外。違反以上規定者，本館有權將物品移除，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發現有涉及公共危險之可疑物品時，本所將會同相關警消人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者，其使用之骨灰（骸）容器應由原申請人或死者親屬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所購櫃位者為限。

如容器因素致櫃體有安全疑慮時，本所將向原申請人或死者親屬索賠，必要時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未使用因故取消者，應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退費規定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進塔期限辦理。

第十四條 未使用而欲更換櫃位者，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應於本所第一次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且僅限於更換一次，超過六十日本館不受理。

更換櫃位之進塔期限，自重新核發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不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使用後不受理更換其他櫃位，如需更換櫃位，請退出重購。

第十六條 使用後中途遷出者，應由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廢止其許可，其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遷出後再申請使用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館者，不得將使用權利讓與或轉售他人，亦不得更換使用者，但雙人骨灰櫃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

如有上述情形，本所將無條件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第十八條 凡未經本所核准擅自攜出骨灰（骸）罈，本所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廢止其使用權，所購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館者，得供奉至本館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本館喪失安放骨灰（骸）、神主牌位之功能為止。

第二十條 凡存放於本館之骨灰（骸）罈、神主牌（位），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骨灰（骸）容器毀損如可歸責於本所管理而有重大過失者，得視情形賠償以下金額：

1. 骨灰容器每個賠償不超過新台幣肆仟元整。
2. 骨骸容器每個賠償不超過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二十二條 為服務鄉社，本館將指定櫃位規劃為骨灰(骸)暫存區。

骨灰(骸)暫存區使用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之。

經核准使用本館暫存區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暫存區存放設施提供短期使用，單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中途遷出者，應向本所辦理註銷並不予退費。逾期未滿一年者，其收費應按逾期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逾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短期使用期間屆滿，未依限辦理續用或出堂完竣者，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逕予處置，遺族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逾期費用及代處理相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第二十三條 購買神主牌位並完成繳費者，神主牌之板片由本館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館提供之神主牌或板片，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且不得附加、黏著任何物件。違反者，請重製以符合本館規定。經勸不聽者，廢止其許可，牌位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申請人僅有該號處之使用權，不得主張物之所有權。

啟龕查看祖先神主牌位內容，應取得原申請人、死者親屬任一位之同意書，並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備檔。

第二十四條 本館不受理長生牌位、無主牌位及臨時牌位之申請奉祀。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許可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立祀，逾期廢止其許可，本所將無條件收回牌位，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第二十六條 神主牌尚未安奉因故取消使用者，應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退費規定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許可之翌日起一年內完成立祀。該期限內取消使用者，廢止其許可，並退還其購買牌位使用費半價，所購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逾一年未使用者，廢止其許可，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所購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未安奉欲更換牌位區者，由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應於本所第一次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提出，僅限於更換一次，超過六十日本館不受理。

更換牌位之進塔期限，自重新核發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更換之牌位使用費較原牌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牌位使用費較原牌位低，不退還差額。

第二十九條 安奉後不受理更換其他牌位區，如需更換牌位，請退出重購。

第三十條 安奉後之神主牌，在不影響鄰近使用者前提下，原則同意死者家屬辦理合爐。

第三十一條 神主牌位經許可使用後，不得擅自讓與、轉售或更換使用者。如有上述情形，廢止其許可，牌位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家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第三十二條 神主牌位安奉後中途遷出者，應由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本館將交付神主牌之全數板片，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要求交付牌位座及保留該牌位之再使用權，本所亦不退還使用費。

牌位區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出後如需再使用牌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牌位使用許可證更名換發或遺失補發，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整至下午五時整，中午午休一小時。

農曆除夕至初三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整至中午十二時整。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以現場開放時間為主。

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罈安放儀式外，禁止任何人進入。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本館之安全與整潔，進入館內區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骨灰（罈）入館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2. 進入館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館人員登記。
3. 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相關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4. 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指定地點。
5. 進入本館不得吸煙、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
6. 除一樓祭拜區外，不得持香、燭進入安放區祭拜。
7. 納骨櫃除會同本館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啟。
8. 如攜帶寵物，請勿入內，導盲犬除外。
9. 必要時得管制入館人數及時間。

### 第三章 人文紀念館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第三十五條 使用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死者亡故時，為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且因公殉職者（申請人需檢附死者之服務證明、因公殉職證明文件等），不予收使用費。亡故時非設籍本鄉或非因公殉職者，皆不適用。
2. 死者亡故時，屬直轄市、縣(市)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收使用費。
3. 死者亡故時，屬直轄市、縣(市)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中低收入戶者（申請人需檢附亡者中低收入戶證明），依各收費標準收五成使用費。
4. 前項情形，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個人骨灰(骸)櫃（豪華個人骨灰櫃除外），且由本所指定櫃位，如申請人需指定櫃位，則不符前項資格。  
本條規定神主牌位不予適用。  
因年代久遠，相關證明、文件取得有困難或尚難證明者，不符本條資格。

第三十六條 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43,000	8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46,000	9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49,000	9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52,000	10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40,000	8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43,000	8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46,000	92,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82,000	164,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88,000	17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94,000	18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100,000	20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45,000	9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52,000	10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48,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40,000	8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43,000	8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46,000	9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49,000	98,000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時間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條件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骨灰櫃	1,500	3,000
骨骸櫃	1,500	3,000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15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第三十七條 本館各種使用費、手續費之繳納，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 第四章 人文紀念館相關人員職責

第三十八條 本館置管理維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1. 館內外之清潔、美化、綠化等事項。
2. 館內外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3. 依規定輔導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處理安放骨灰（骸）、神主牌事宜。
4. 遇有殯葬相關業務違法情事、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等處置。
5. 有突發狀況，由管理維護人員應變處置，如有疏失或應作為而不作為者，相關人員交由本所長官議處。
6. 每月底將本館營運情形報本所查核。
7. 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協助。

第三十九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1. 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編號。
2. 入館安放（奉）日期。
3. 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4.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與亡者關係（檢附證明資料）。申請人遇有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變更時，應主動告知本館辦理變更，以便聯絡。若未主動向本館辦理變更致聯絡不上時，必要時死者骨灰（骸）由本館全權處置，原申請人或死者親屬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5. 其他必要登載事項。

第四十條 本館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有徇私舞弊、瀆職或有損本所等作為，一經查獲，依相關法規懲處並移送法辦。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農業類	8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鄉長余增春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8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說明	<p>一、依據本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略以： 「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先以敘明。</p> <p>二、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提出門牌證明書以茲證明占用部分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多年，現向本所提出鄉有土地承租申請書有意承租旨揭地號土地。</p>						
辦法	本鄉有土地承租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擬請恆春鎮地政事務所依上開租用範圍暨土地分割示意圖辦理相關土地分割業務，本所亦將續辦土地承租簽約等相關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p>一、修正土地出租範圍為實體房屋占用面積165平方公尺，租期為一年一約。</p> <p>二、租金部分重新計算再於下次大會送審議。</p>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經營耕地租賃契約書(草案)

鄉有耕地承租人 謝淳雅 今依法向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鄉有耕地一筆，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一、租賃耕地之標示與租率、租額：

權屬	土 地 標 示						正 產 物			地 租 數 額 (公斤)	備 註
	滿州鄉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承租面積 (m <sup>2</sup> )	種類	收穫總量 (公斤)		
滿州鄉	射麻裡		78-11	林	12	165	甘藷	9,898	25	2,474	
合計											

前項土地標示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結果記載於租約，其面積有增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算租金。

二、租賃耕地承租人應限制種植農作物，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前條租約期間屆滿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換訂租約，未依限續約者，再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限於一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換訂租約，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仍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由出租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五、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時，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六、承租人應繳地租一律折繳代金，折繳代金之標準，按繳納當期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平均躉售價格計算。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單列示期限、指定處所繳納，逾期不繳除追繳外，依本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七、耕地租金應按通知列示所訂繳租期限內繳清，逾期補繳時，應按左列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但加收支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欠繳租額。

承租人為二人以上時，共同承租人對租金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八、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除催繳欠租外，得依農業發展條例、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九、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農作物欠收時，其地租之減免依農業發展條例、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十、承租耕地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流失時，放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義務，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

十一、租賃耕地，承租人應作種植農作物之用，如須興建相關之農業設施，應先徵得放租機關同意。

十二、承租人使用租賃耕地，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二)不得對租賃耕地要求設定地上權。

十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並保持其生產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一)堆置雜物。
- (二)掩埋廢棄物。
- (三)採取土石。
- (四)破壞水土保持。
- (五)其他違反租賃物之效能之使用。

前項情形，經放租機關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放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四、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作權利全部或一部分轉租他人，或將租賃權轉讓與他人，或與他人耕地交換使用，違者除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收回耕地另行處裡外，承租人應支付與該耕地一年租額相等之違約金，不得異議。

十五、承租人死亡應由其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繼承承租，違者繼承承租人應繳付與該耕地一年地租額相等之違約金

十六、承租人因租賃耕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申請複丈時，得徵得放租機關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十七、出租耕地之土地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因耕作所需之水利有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八、本租約出租之耕地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異議：

- (一)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 (三)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四)承租人放棄期耕作權時。
- (五)承租人擅自變更用途、地目及地形時。
- (六)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 (七)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 (八)承租人興建農業設施，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或容許使用，而未獲核准者。
-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作耕作、畜牧使用或不得放租者。
- (十)依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 (十一)承租人違反本租約約定者，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 (十二)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
- (十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時。
- (十四)租賃耕地屬山坡地範圍內、地下水管制區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終止租約：
  - (1)超限利用或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2)承租人無力自任耕作、畜牧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
  - (3)承租人於承租土地違法開鑿水井取水或有其他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之行為。
  - (4)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管制。

十九、承租人自行退租或租約經終止時，承租人應騰空交還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十一、承租人或保證人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機關更改。

二十二、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不動產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本租約一式二份，由出租機關及承租人各執一份為憑。



二十四、特約事項：

- (一)本租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
- (二)承租土地，承租人應確係自任耕作，種植農作物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並承認租約無效，交還土地，絕無異議。
- (三)租賃土地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作農耕（養殖）使用或不得出（放）租土地，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地上物不予補償。
- (四)本案土地如經主管機關查明係位於土石流危險區域或超限利用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地上物不予補償。

二十五、租金：

年租金為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  
本約租金每年新台幣245元整。

二十六、租金繳納：

租金以預收方式按1年計收，首期租金應於簽定租賃契約時繳納。  
乙方應於每1年之首月15日前將1年租金，繳至本所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甲方

承租人姓名：謝淳雅

性別：女

身分證號碼：P2\*\*\*\*\*4

出生： \*\* 年 \*\* 月

\*\* 日

住 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8鄰中山路\*\*號

聯 絡 電 話：09\*\*\*\*\*

乙方

出租機關：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代 表 人：余增春 鄉長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 滿州鄉鄉有耕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草案)

出租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鄉有耕地出租、標租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土地之標示：

土地標示： 滿州 鄉 射麻裡 段 小段 78-11 地號

面積 165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 區。

承租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異動，應辦理更正，

位置如附圖(附件一)。

第二條 使用用途：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用途使用。

第三條 承租期間：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且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期滿承租契約即行終止，如欲續租另訂契約。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續租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得續租，續租期仍為1年且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租金：

年租金為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一年一次繳納）。

本約租金每年新台幣660元整。

第五條 租金繳納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標準：

租金以預收方式按1年計收，首期租金應於簽定租賃契約時繳納。

乙方應於每1年之首月15日前將1年租金，繳至本所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違約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租賃地使用：

- 一、租賃期間由乙方負責土地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意外等義務，如違反此項義務致土地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應保持所租用土地之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汙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約所定土地，如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乙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四、乙方如需於租賃土地上設置或改裝設施時，需提出相關修繕等計劃，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使得施工，並不得有損害及減損原有土地利用價值之情事。前述之設置或裝修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
- 五、若乙方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地上物須得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甲方依前項約定所為之書面同意，不得取代本項之許可或藉以對抗政府之取締。
- 六、乙方經甲方同意後，不得將租賃物部分轉租予他人使用。
- 七、乙方應依標租用途使用租賃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租約：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三)使用內容與公告容許項目不符者。
- (四)私自轉租、分租及頂讓，轉讓他人者。
- (五)二次租金未繳者。
- (六)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房地或其他設備，或其他造成影響環境情形而不回復原狀者或改善。
- (七)乙方擅自增建、改建或裝修建而不拆除或回復原狀。
- (八)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 (十)依民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違反第(二)、(三)、(四)、(六)、(七)及(九)目而終止租約者，已繳納之未到期租金視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違反第(五)目而終止租約者，所積欠之租金將於1個月內繳納完畢。

#### 第七條 稅捐及費用：

本約出租之土地，應繳之稅捐、工程受益費及水電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八條 返還土地：

本契約租賃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或甲方指定之日，除甲方同意以現狀點交外，無條件負責清除回復原狀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逾期未清除之地上物，均視為廢棄物，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清除完畢。

契約關係消滅後，如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土地者，乙方除應按租金費率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除本所提供之設備外，租賃標的應以良好狀態騰空返還為原則，如有附加權利應註銷(如營業登記、戶籍遷住等)及應繳清各項租賃標的使用之相關費用(如稅捐、水電瓦斯等)。

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返還土地而未返還或應給付之租

金、違約金未給付，均同意逕付強制執行。

乙方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

#### 第九條 退租：

乙方於租賃期間屆至前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預定終止日之30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租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使用時，得退還不能使用期間之租金。

二、因甲方因第七條第七款第一目必須收回時，得終止租約，並無息退還已繳納而未使用期間之租金，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第十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及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死亡、與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受人欲繼續租用土地者，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手續，逾期未辦理，乙方之繼承人或繼受人應按逾期天數，支付當月租金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並記載於變更記事。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變更記事

項次	日期	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鄉長 余增春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電話：(08)8801105轉407

乙方 承租人：謝淳雅

身分證字號：P2\*\*\*\*\*4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8鄰中山路\*\*號

電話：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立

# 射麻裡段 78-11 地號 租用範圍暨土地分割示意圖

地籍外業查詢定位系統 參考圖



##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佔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滿鄉代字第11030066600號令公布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滿鄉財字第11031100700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月日屏府財稅公字第號函予以備查

## 第五章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所需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之格式，由出租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 屏東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屏府地價字第 10507487100 號函訂頒

### 拾壹、租金

六十、縣有耕地年租金，為本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前項租金據以折收代金之正產物單價、收穫總量，按下列基準計算：

- (一)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田地目以稻穀之價格；旱地目以甘藷之價格計租。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本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 (二)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前款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租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租。承租人申請按田地目計租者，得以稻穀價格計租，但不得低於按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租之總額。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土地承租申請書

G

接收申請機關	滿州鄉公所	申請日期	110年4月27日	受託人之身份證經核准簽章 託人 (劉○雅)	受託人簽章 如無委託人則免簽章	
申請人填報內容	申請人姓名	蓋章	出生	戶籍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電話
	劉○雅		民國 年 月 日		P2*****4	09*****
	土地標示	屏東縣滿州鄉射麻里村小段 78-11 地號 面積 1.531 平方公尺		地目	農業用地	申請承租面積 1.531 平方公尺
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	占建日期	房屋構造	層數	建坪	門牌號碼	用途
	39年1月日以前	鋼筋混凝土 木造者	1 層	平方公尺	屏東縣滿州鄉舊街路 市區 巷 36 號	自家居住 種樹
申請理由	種樹					
附繳證件	一、申請人戶籍資料一份。 二、租用位置圖二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並著色標明，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三、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定證明、房屋稅收據、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上任檢送一種)。 四、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建築改良物、房屋稅籍證明、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認證書，以上任檢一種)。如係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應補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五、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一份(向縣府都市計畫科請領)。					

..... (此線左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

申請內容	房屋建坪及 占用面積	房屋面積 占用基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有無前案及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				
管理機關審查結果及意見	順序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1	是否空地。		
	2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用途。		
	3	有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都市計畫。		
	4	占建期間是否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	年 月 日	
	5	有無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		
	6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正確。		
	7	房屋產權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承租土地所蓋房屋相符。		
	8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9	財產資料(卡)是否已釐正。			
擬予核准或駁回理由	一、經核與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相符，擬同意出租，並限於現狀使用。 二、敘稿併陳 鈞核。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 0078-001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13日13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10月30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  
民國110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8-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15-1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27地號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面積：\*\*\*\*1,53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4年02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滿州鄉  
統一編號：0001001324  
住址：(空白)  
管理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統一編號：91607603  
住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8屏恒字第0088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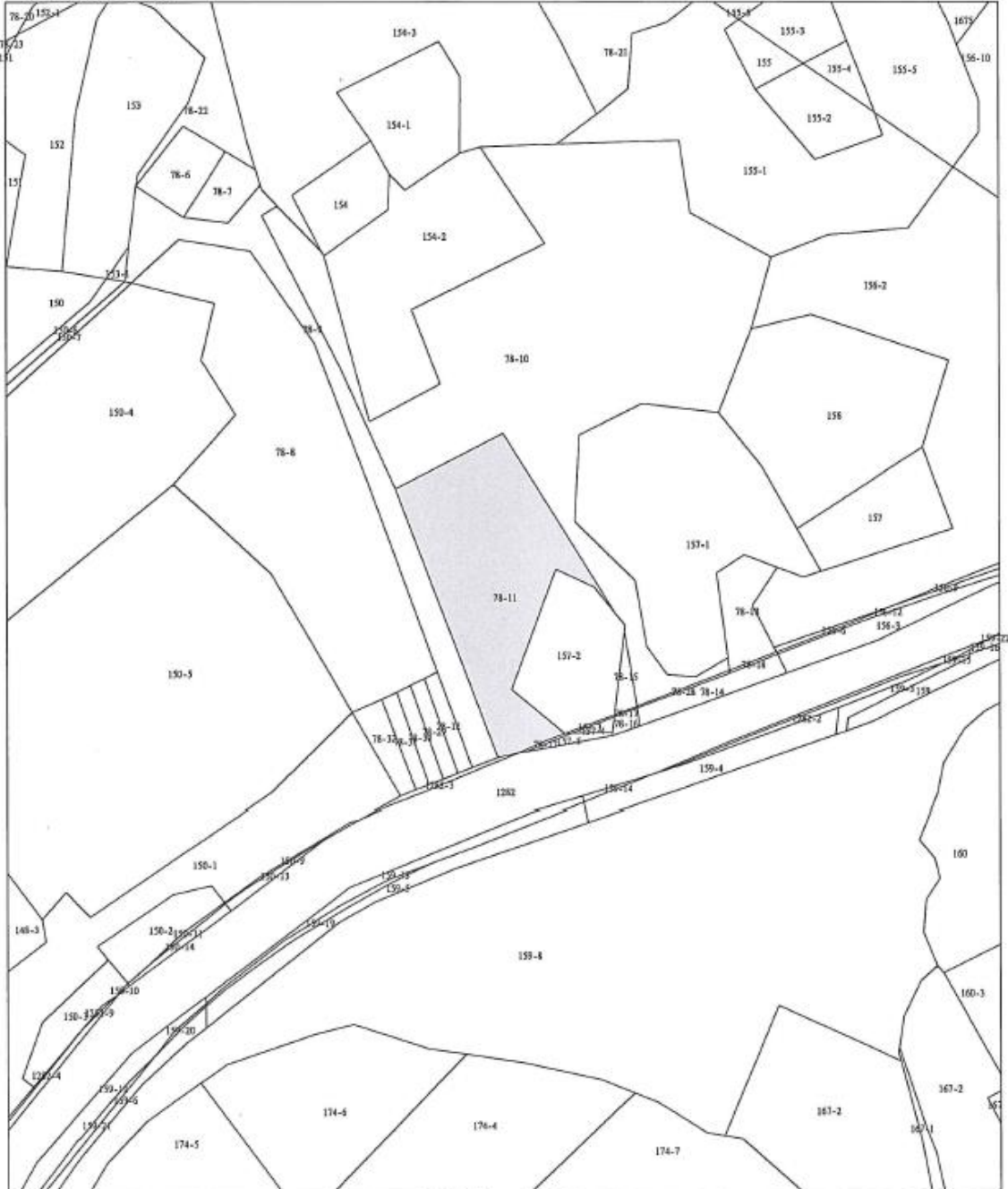
列印人員：譚絜予  
收件號：110TE012370  
查驗號碼：110TE012370REGC68C4B82B31B48F2A9AF40C6EAC5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屏東縣滿州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13日13時26分 收件號：110TE012370  
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譚絮予



比例尺：1/1200

查詢碼：110TE012370PIC1916D924B0C8A4A6988838B88AECC5

#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10年04月27日

恆春分局

稅籍編號	2403065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P222669704	年期	110	
納稅義務人姓名	謝○雅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					
房屋坐落	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莿公路36號					
層次	構造別	建築物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值 (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土竹造(土磚混合造)	1	68.70	1,300	03901	70
1 B0	土竹造(土磚混合造)	1	17.80	200	06201	47
合計			86.50	1,500		
備註	<p>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項權利證明之用。</p> <p>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或與原資料不符，另需向本分局(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p> <p>三、本證明未加蓋承辦人員簽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摺章者無效。</p> <p>四、本證明無稅務人員姓名圖章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計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p>					



承辦人員：陳○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3 月水費通知單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Bill (Payment Receipt)

列印日期 110.02.24

947017

S/N:0343552 - WK

通訊處:

謝○雅

先生  
女士  
(寶號)

恆春營運所 946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龍泉路102號  
電話 (08) 8892265  
Call Center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7E 74342200 4	110/03/21	\$681元

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路銀行繳費者，請確實依下列資料操作

代收期限	銷帳編號	應繳總金額	查核碼
1100421	07147434220004	00000681	1

載具類別編號



EE0001

年期別 載具流水號 檢核碼



11003 BBFD288213 7E6085

繳費期限：110 年 03 月 21 日前繳費(最後一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Due Date ◆逾上列繳費期限，不論向本公司或代收單位繳費，依規定加計滯延繳付費(詳見背面說明)，為方便繳費，於次月 21 日前仍可至代收單位繳費，滯延繳付費於下期補收。

\*請再次核對左列輸入資料，以免銷帳錯誤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8082546

上期110年01-02月 雲端發票號碼 JQ75184847

單據號碼 0403288213

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109/12/01 - 110/01/25

用水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舊公路36號

用水種別	普通用水	Subtotal Water Charge	Subtotal Levy	一、代收費用小計金額	
水錶表號	1088063461	基本費	71.40元	份有清除處理費	188元
水表口徑	20	用水費	402.60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9元
本期繳費起始日	110/03/01				
下期繳費起始日	110/05/01				
本期抄表日期	110/01/25				
下期抄表日期	110/03/26				
本期指針數	56				
上期指針數	9				
註記					
期別	2.0				
本期實用度數	47				
(Total quantity of water used)					
上期實用度數	4				



掃描QR Code 立即繳費

本期用水排放CO2約 7 公斤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681元
本期日平均度數	0.84度	
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0.00度	

(本期代收繳納請或本公司蓋字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經收入蓋章

RLRP02350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

### 門牌證明書

門證字第0000017號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釘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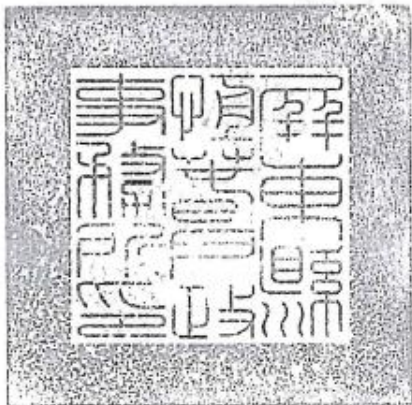
臺灣省屏東縣滿州鄉

0001 永靖村 001鄰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門牌初編  
舊公路 5 號

0002 永靖村 001鄰 民國 067 年 02 月 01 日 門牌整編  
舊公路 5 號

0003 永靖村 001鄰  
舊公路 3 6 號

0004  
上給 謝O雅 收執



主任 謝鳴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19 10:3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8年11月6日屏府財稅公字第1080585869號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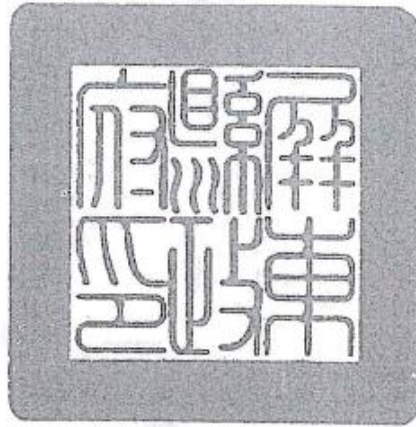
法規體系：財稅局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有基地每年租金率，特訂定本基準。
- ✓ 二、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放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價字第11046546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度全期放租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

依據：本府110年9月10日召開「高屏市縣110年度全期放租公、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110年全期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

（一）稻穀：每公斤新台幣16.5元。

（二）甘藷：每公斤新台幣6元。

（三）薪木：每公斤新台幣2.5元。

（四）鹹水魚（虱目魚）：每公斤新台幣39元。

（五）淡水魚（吳郭魚）：每公斤新台幣29元。

二、開徵日期：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三、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30日止）。

縣長 潘孟安

放租地目及租額 租公 有耕 地佃租 征租 收標 準表

地目及租額	田(稻谷)			旱(甘蔗)			林(薪木)			池(魚)					
	全年公頃收穫標準量	租率	全年應繳租額	全年公頃收穫標準量	全年應繳租額	第一期租額	第二期租額	全年應繳租額	第一期租額	第二期租額	全年平均生產量	全年應繳租額	第一期租額	第二期租額	
1	7423	25	1856	30311	7578	4547	3031								
2	7114	25	1778	28456	7114	4268	2846								
3	6805	25	1701	25981	6495	3897	2598						343	206	137
4	6495	25	1624	24125	6031	3619	2412						297	178	119
5	6186	25	1547	21651	5413	3248	2165						245	147	98
6	5877	25	1469	20414	5103	3062	2041						199	119	80
7	5444	25	1361	19795	4949	2969	1980						155	93	62
8	5073	25	1268	18558	4640	2784	1856						131	79	52
9	4701	25	1175	17939	4485	2691	1794						108	65	43
10	4330	25	1083	15465	3866	2320	1546						92	55	37
11	3897	25	974	14228	3557	2134	1423								
12	3526	25	882	12991	3248	1949	1299								
13	3093	25	773	11135	2784	1670	1114								
14	2722	25	680	9898	2474	1485	989								
15	2165	25	541	8660	2165	1299	866								
16	1980	25	495	8042	2010	1206	804								
17	1732	25	433	7423	1856	1114	742								
18	1547	25	387	6186	1547	928	619								
19	1361	25	340	5567	1392	835	557								
20	1237	25	309	4949	1237	742	495								
21	1113	25	278	4330	1083	650	433								
22	990	25	247	3712	928	557	371								
23	866	25	217	3093	773	464	309								
24	742	25	186	2474	619	371	248								
25		25		1856	464	278	186								
26		25		1237	309	86	123								

104年參原表重製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 農業類	1	建請公所提供公共造產103年至110年度(1)每年歲出歲入詳細報表(2)提供每年度門票銷量報表，賣出張數及剩餘張數需有註記門票編號之詳細報表(3)每年鄉公所挹注公共造產經費數額報表。	副主席古宗勳
觀光 農業類	2	建請公所舉辦公民投票議決本鄉人民居住區劃出墾丁國家公園。	代表李亞倫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副主席	古宗勳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提供公共造產103年至110年度(1)每年歲出歲入詳細報表(2)提供每年度門票銷量報表，賣出張數及剩餘張數需有註記門票編號之詳細報表(3)每年鄉公所挹注公共造產經費數額報表。								
說明	公所於本(110)年12月3日召開公共造產委外經營說明會時允諾於本次臨時會將邀請公共造產委外經營企劃案得標顧問公司前來做專案報告，但截至今日並無任何公司出席會議；另公所年中請本會審議同意補助佳樂水風景區經費480多萬元時，公所也報告今年底將要完成委外經營或暫停公共造產營運，然現在已至年底，公所又要求公共造產經營至明年2月份農曆春節，目前進行的預算審議又要求編列至明年3月底，爰請公所提供案由資料，俾本會履行監督職權。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舉辦公民投票議決本鄉人民居住區劃出墾丁國家公園。						
說明	依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國家公園區範圍應該要和人民生活區做區隔，避免居民和相關單位的紛爭衝突，爰提案本鄉部落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請公所參考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部落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程序辦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